建國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流程圖

知悉通報(24小時內完成)

知悉

學校教職員工獲知疑似性平事件,無須證實,立即通報;並鼓勵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或由學校提出檢舉

知悉人未於 24 小時內通報, 將裁罰 3~15 萬

校內通報方式

1.學務處:04-7111111-1401 (師生活動中心學務長室)
24 小時校安專線:04-7111149
2.到學務長室填寫校內紙本通報單

申請調查

被害人/檢舉人申請調查

學校無管轄權
(如:校長為行為人、跨校事件非主責學校等)

7日內移送權責機關

專責人員進行通報

1. 社政通報(已滿 18 歲之人非兒童少年之疑似性騷擾事件無須進行社政通報)
2. 進行校安通報。
3. 陳報性平會主任委員(校長)，聯繫召開性平會。
4. 通知輔導（處）室，視被害人需要提供諮商輔導與協助

3 日內移交性平會

調查處理

性平會開會決議是否受理

依據性平法第29 條：
(1)無不受理之情形→議決受理。
(2)有不受理之情形→議決不受理。
(3)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檢舉人是否受理。
註:若疑似教師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符合教師法第 14、15 條之樣態者,書面通知教評會審議停聘。

不受理

不受理通知

敘明理由，書面通知申請人。

重新審議

申復

申請/檢舉人得於收到通知書後 20 日內提出申復。
以一次為限。

受理

組調查小組(依性平法第30條)
1. .3或5人(性平會議決人選或授權由主任委員與專人協調後聯繫)。
2. 需於2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性平法第31條）。

調查小組

1. 推選召集人及調查報告撰寫人。
2. 訪談、撰寫調查報告。

※未組調查小組，由性平會自行處理之案件仍須向學校提出調查報告（依細則第17 條規定內容）。

其它處理事項

1.通知法定代理人。
2.執行性平會之決議。
3.發文通知申請/檢舉人受理與否、處理結果、事件報結等。
4.指定媒體發言專責人員
5.協調彈性處理出缺勤、學籍與課程等相關事宜。
6.依當事人需要，由輔導人員進行輔導關懷，包括事件有關之當事人、家長、相關班級師生。
7.禁止報復之約制，會議處理、追蹤列管性平會決議之執行情形。
8.於案件懲處及追蹤完成後，至回報系統勾選結案。
9.卷宗資料整理、原始檔案（密）送文書單位保存。
★將處置事項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性平會審議調查報告

1.性平會議決是否通過調查報告，並對學校提出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含性平法第25條之處置）
2.備齊資料（性平會議紀錄【含簽到表】、調查報告），陳報所屬主管機關

成立
送權責單位議處

- 學生事務委員會(獎懲)
- 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人事評議委員會

不成立
或無懲處

通知處理結果

申復

申復

申請/檢舉人若不服結果，得於收到通知書後 20 日內提出申復。
以一次為限。
＊教職員工：收件單位為人事室。
＊學生：收件單位為學務處

申復評議

1.應於 30 日內書面通知申復結果。
2.申復審議結果陳報（回報系統）主管機關。

申復有理由，視申復決定書之理由，交由學校性平會重啟調查或重為決定，或交由權責單位重為決定。

申復無理由

申訴

申訴

申請/檢舉人若不服結果，得於收到通知書後 30 日內提出申訴。
以一次為限。
＊教職員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向人事室提出申訴。
＊學生：依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